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文件

经管字〔2026〕5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关于印发《教材出版资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办、所、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规范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优质教材出版、修订完善及配套资源建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全面提升学院教材建设质量与人才培养水平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学院研究制定

《教材出版资助管理办法》，并经2026年第十八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材资助申请审批表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6年7月28日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材出版资助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规范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优质教材出版、修订完善及配套资源建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全面提升学院教材建设质量与人才培养水平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助原则

（一）立德树人、质量优先。优先资助契合人才培养方案、符合专业建设规划、适应课程教学改革、课程思政元素融入充分的优质教材。

（二）公开公正、择优资助。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评审程序组织实施，坚持公开申报、规范评审、择优资助。

（三）鼓励创新、注重实效。重点支持新形态教材、校企合作特色教材、新兴交叉学科教材建设，推动教学改革成果落地转化。

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条件

第三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学院在岗专任教师，且须为所申报教材第一主编，参编人员不纳入资助范围。

第四条 申请资助的教材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国家教材建设相关规定，政治导向正确、内容科学规范，无意识形态问题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。

（二）由省级及以上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，具备标准ISBN书号，面向社会公开发行、可正式用于课堂教学。

（三）教材内容与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相契合，能够有效支撑课程教学、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。

第三章 资助标准

第五条 资助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校级立项教材。经校级立项资助后，出版经费仍有缺口的，差额部分由学院予以全额补足。

（二）院级立项教材。经学院立项的教材，按出版经费的80%予以资助。

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程序

第六条 资助申请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申请人填写《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材资助申请审批表》，并附出版合同、样书或书稿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评审。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教材的政治方向、学术质量等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，确定最终资助名单。

（三）经费拨付。教材正式出版后，申请人凭样书及合规票据办理报销或资助经费拨付手续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附件

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材资助申请审批表

一、申请人基本信息			
申请人姓名		工 号	
职 称		联系方式	
二、教材基本信息			
教材名称			
适用专业/课程			
出版社		ISBN 书号	
教材类型	☐ 新编写 ☐ 修订	计划出版时间	年 月
字数（万字）		预计印数（册）	
三、资助类型与经费			
资助类型	☐ 校级立项教材（差额补足） ☐ 院级立项教材（80%资助）		
总出版经费（元）			
已获校级资助金额		申请学院资助金额	
四、教材内容简介（含特色与创新点）			

五、系/教研室意见	
负责人签字:	年 月 日
六、学院专家评审意见	
专家组组长签字:	年 月 日
七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意见	
院长签字:	年 月 日

